

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复

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发来的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贵司的控股股东，经自查，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到目前为止，除贵司已披露实施的股份回购事项外，我司不存在影响贵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。

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我司不存在买卖贵司股票的情形。

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

2024年8月7日

